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认真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刘燕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迟云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担任。

王乐锦女士，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农业银行学校助教、讲师，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迟云先生，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青年报社记者，山东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副处级巡视员，山东省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山东省文明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文明办活动协调处调研员、处长，山东省文明办副主任兼活动协调处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山东省委讲师团团团长，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

山东出版集团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燕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非上市）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报告、审计部2020年审计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授权全资子公司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图书展示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议案审议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适当，聘用条款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审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已作出适当披露，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沟通，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后，积极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有关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管理层关注的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阅和沟通，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有效发挥监督审查作用。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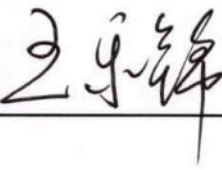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乐锦 迟云 刘燕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
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王乐锦



迟云



刘燕



2021 年 4 月 2 日